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槐新街道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北部，北靠首阳山森林公园和世界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南至伊洛河畔，西邻 310 国道，东与山化镇接壤，面积约 14.9 平方公里，为偃师区人民政府驻地。辖 7 个村改居社区和 3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8.3 万。辖区内鞋企多，曾获得“全国制鞋产业名镇”称号。2024 年辖区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被确定为全球客属永久祭祖圣地。

槐新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21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等共 13 个类别 6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12 个类别 112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 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街道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住在农家、学在农家、情在农家”的“三在农家”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机关、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换届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抓实抓细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排查提升工作。
5	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使用效能，推进社区“邻里中心”运营，提升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6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7	持续做好新兴领域党建，推进快递物流党组织设立，开展骑手友好社区建设。
8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配强网格力量，抓好培训管理，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落实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待遇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离任社区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1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积极培育引进人才、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营造良好人才氛围，积极搞好返乡创业人员服务，充分发挥返乡创业人员作用。
13	落实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4	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负责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做好监督执纪问责。
15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交办、落实、整改、成果运用等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7	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社区邻里日”“我们的节日”“夏都文明十二家”等形式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树文明新风。
18	团结统一各民主党派、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和归国华侨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20	做好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21	负责辖区内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推进人大代表工作（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群众接待等活动，办理议案建议并落实履职保障。
22	落实政协工作召集人制度，加强政协工作联络处建设，用好“有事好商量”议事平台，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3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国防教育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思想引领、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7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8	推进关工委建设，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共 17 项）	
29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组织实施街道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围绕鞋业、客家文化、城市经济等特色，开展招商宣传，做好对接服务。
31	做好辖区内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的排查，并在权限内盘活利用。
32	服务辖区内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各阶段协调服务工作。
33	抓好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谋划城市经济，着力打造青年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34	负责河洛文化与客家文化的挖掘宣传，围绕世界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积极谋划各类项目。
3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落实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提供银企、政企对接服务，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6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植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
38	负责小微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
39	负责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40	做好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调查、统计。
41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2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43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44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5	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商会作用，为市场发展注入活力。
三、民生服务（共 17 项）	
46	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传染病群防群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受理认定，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组织人员参加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资格认证、待遇申领等工作。
50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业务。
51	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2	做好辖区内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老年助餐点等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53	开展老年人节日慰问、关心关爱工作，做好老年人信息采集、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管理，做好高龄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等工作。
54	开展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流动儿童等困难儿童排查，建立信息台账，提供关爱保护服务。
55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做好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精神障碍者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步审核、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对突发情况造成家庭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56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规范做好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
57	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58	加强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59	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相关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拥军优属、优待证申请的提交和发放、走访慰问、动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60	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政策宣传，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等动态管理工作。
61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参与“99 公益日”“金秋助学”等慈善筹款活动，做好慈善项目确定、宣传、募捐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共 16 项）	
63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负责辖区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防范排查和化解处置工作。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人民调解机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
6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69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金融、扫黄打非等宣传教育、线索上报工作。
7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的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71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开展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做好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关爱帮扶工作。
72	加强基层网格化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推动辖区群防群治，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73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空等宣传教育。
75	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等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76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场所进行排查，发现消防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77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
7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5 项）	
7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81	负责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统计、初审、上报工作。
82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
83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做好权限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84	指导村改居社区发展集体经济，完善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运营、监督，盘活集体资产资源。
85	负责村改居社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87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等有关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88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等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9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效益发挥等工作。
90	做好村改居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供排水一体化、户厕改造、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
91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工作。
92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宣传教育、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93	做好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培养新时代新型农民，推动农业高效发展。
六、生态环保（共 6 项）	
94	负责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95	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96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河渠的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清四乱”工作。
97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做好虎头山、首阳山森林公园等辖区林地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9	对职责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共 6 项）	
100	负责街道、社区两级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和管理。
101	指导组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物业服务活动，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
102	做好村改居社区自建房建设的日常巡查、经营性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上报。
103	负责做好辖区内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依法整治农户私搭乱建行为。
104	做好土地征迁、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相关工作。
105	负责辖区背街小巷、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共 4 项）	
106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发现疑似破坏文物及危害文物安全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107	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推广、传承等工作。
108	负责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指导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阵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培育和壮大书法、曲艺等文化队伍，组织开展相关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生活。
九、综合政务（共 12 项）	
110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112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3	负责干部职工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114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5	做好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筹备、记录等工作。
11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及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117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18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9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工作。
120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区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 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3. 会同宣传部，协调组织教育、文化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 4. 调整充实征兵工作人员，开展征兵业务培训； 5. 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初次兵役登记和信息核验更新； 6.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1. 开展征兵宣传发动，负责应征青年的初步核查和身体初检，确定预征对象； 2. 配合做好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联合走访、审批定兵和廉洁征兵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	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 负责重大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 3. 衔接平衡重大建设项目，汇总全区项目建设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做好项目谋划工作； 4. 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组织对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监督，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重点项目建设的措施和建议。	1. 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及重大活动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库日常管理。
3	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梯度培育，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发展； 2. 做好中小企业统计上报工作。	1. 对中小微企业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 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督促其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做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及填报、研发机构填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填报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配合指导辖区企业进行数据归集及填报。
5	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	区科学技术局	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做好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受理企业创新平台申报及评审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6	小额信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1. 协助做好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审核； 2. 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三、平安法治（7项）				
7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制定全区人防建设规划、计划； 2. 协同有关部门审批与人民防空建设有关的建设项目，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的工作； 4.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 5. 制定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方案； 6. 管理人民防空固定资产和档案资料。	1.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2.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开展粮食宣传安全教育； 2. 统一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区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协调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2. 根据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报备； 3. 按照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秩序维护，重要节点开展巡逻。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0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做好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行打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 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 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3.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12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13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推动镇（街道）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 2.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负责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2. 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1. 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2. 配合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
四、乡村振兴（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区水利局	1.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镇（街道）、村（社区）； 3. 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4. 负责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1. 配合督促村（社区）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取； 2. 督促村（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做好权属纠纷初期调解，对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1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2.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五、社会管理（8项）				
17	清真食品管理	区委统战部	1. 做好清真食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监管工作； 2. 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及后续监管工作。	1. 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工作； 2. 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及管理； 2. 指导镇（街道）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 3. 按照管理权限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 对辖区内非法养老机构进行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协调督促推动辖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 2.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3. 负责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1. 负责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20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 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3. 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教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区委政法委：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将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实施责任督导和查究。 区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组织推动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防溺水专项督导和溺水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 区水利局： 负责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在管理范围内公园池湖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渡船、码头、浮桥的安全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确保未成年人渡运安全。做好日常巡查督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台账，会同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的监督，督导旅游景区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安装水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栏。 团区委： 负责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开展和睦家庭建设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	1. 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 与辖区内水域所有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 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 做好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5. 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针对暑期、节假日放假学生因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负责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校外托管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区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对在籍学生所在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对其中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行为进行监管。 区委统战部：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负责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安全和消防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饮水卫生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公示，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开展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范围，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 2.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六、社会保障（6项）				
25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1. 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 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2. 及时上报人员变动信息。
27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是否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2.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2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区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 2. 负责适老化改造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符合改造对象的认定、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30	残疾人证件办理及权益保障服务事项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审核残疾人证申请材料、公示和证件核发； 2.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3. 对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进行适配发放，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受理、评估、审核等工作。	1. 协助受理残疾人办证申请；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 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等需求登记，协助办理申请。
七、自然资源（10 项）				
31	取用水管理和节约使用	区水利局	1. 负责审核各镇（街道）用水户取水口信息，做好对接衔接、计量数据上传； 2. 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等相关工作。	1. 配合督促各村（社区）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注册、取水口信息核对填报； 2. 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学校自备井和农村非灌溉用井，对农村饮用和灌溉两用井，停用饮用水的管网； 3. 配合节约用水管理，协助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4. 配合开展取水行为巡查，发现未经许可和超许可取水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 2. 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 3. 做好审核审批以及上报省市审核审批等工作。	1. 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符合城市区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 协助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验收。
33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审核及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1. 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 3. 负责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等，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协调村委会（社区）出具驯养企业和个人养殖场所选址和权属意见。
34	林业植物检疫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等工作。	协助出具镇、村（社区）权属依据等材料。
35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1. 上报图斑核实情况，配合督促整改； 2.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矿产、规划违法行为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对规划、矿产资源保护等自然资源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	1. 配合做好辖区内规划、矿产资源巡查，开展规划建设、矿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违法整改等工作。
37	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1. 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国土变更调查，应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对土地利用状况及其动态变化信息进行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包括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 2. 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1. 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2. 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现场信息。
38	乡镇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1.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 2.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村民住宅项目，按规定程序批准。	1. 配合做好集体土地规划用地宗地四至边界、位置、面积等工作； 2. 做好使用集体土地镇、村信访评估、村会议记录、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准备工作； 3. 审核农村村民住宅报批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造林绿化	区林业局	制定全区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八、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禁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依职责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和耕地开发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处置，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做好教育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负责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 指导镇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 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系统上传。 区水利局： - 负责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 负责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推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 负责推进城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 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4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负责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做好加油站地下储罐防渗改造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 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 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 负责对工业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依职责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政处罚工作。	1. 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2.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 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偃师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	1.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等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九、城乡建设（6项）				
47	市容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划分城区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 2.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3. 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市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整改。	1. 负责各责任区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2. 协助开展城市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燃气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具体实施城镇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燃气特种设备、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质量、气瓶充装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消防方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燃气工程施工管理，加强对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全过程液化石油气使用排查和管理。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偷盗气、违规存销液化石油气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建自用的燃气点对点供应场站设施及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49	农村公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建设计划的上报，争取上拨资金； 2. 做好公路施工图批复； 3. 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招投标监督； 4. 负责做好公路施工过程的监管； 5. 做好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审计等工作。	负责公路建设土地协调征迁、宣传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资金申报及项目改造实施工作； 2. 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	1. 配合对辖区内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改造； 2. 配合对辖区内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督导村（社区）、物业企业进行项目实施。
51	农村危房改造及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2. 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验收，制定房屋排查整治验收标准，提供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实施整治或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整治。	1. 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排查发现农村低收入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工作； 3. 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引导产权人及时消除隐患。
5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3	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区文物局	1.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2.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相关区域内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调查。	1. 配合提供文物线索； 2. 协助进行文物调查、普查、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3项）				
5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3.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宣传教育、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55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两癌”“两筛”、孕前优生工作的宣传、协调和管理等； 2. 负责制定辖区“两癌”“两筛”、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3. 负责“两癌”“两筛”、孕前优生工作的资金申报，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56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居民健康教育及预防传染病宣传工作； 2. 对各类法定传染病疑似或确诊患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3. 依法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7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管理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 监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企业履行管道主体责任，并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等相关事宜。	1. 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做好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整改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4. 开展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 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配合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9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导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范、应对、救援工作； 2. 负责编制区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 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及相关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及向上级报告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信号及相应防范措施。 区林业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负责森林火灾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制定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区气象局： 根据相关部门火险防范工作要求，提供气象火险等级预报和相关信息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震、防雨雪、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的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住建领域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修编并实施监督； 2.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对恢复重建提出技术意见； 3. 对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提出技术方案。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队伍组建、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 区气象局：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制定全区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镇（街道）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和经费；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情况、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	1.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成立村（社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的建设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对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指导协调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旅行社、农家乐、民宿等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等，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镇（街道）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3. 指导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消防部门按照物业服务共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单位： 按照“三管三必须”做好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 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非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窝点“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以及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依法负责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定期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4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三、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 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 3. 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66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6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整治工作，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网络外卖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与管理。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2. 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3.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处理，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定期统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并开展表彰奖励。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5项）		
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对上路行驶的无牌无证车辆加强整治管理，依法处置。
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等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通过相关管理平台进行入网，公安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对药店经营相关药品监督检查。
三、乡村振兴（14项）		
1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重点水生物养殖区域要实施常态化监测，收集病原、宿主和环境数据，及时发现疫情苗头；组织技术人员对养殖户进行疫病防控培训，提升防治能力。
1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手册、讲座等渠道，普及水产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
1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疫病检测等工作；由区水利局协助打捞（如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提供水域水文信息，辅助溯源调查等工作。
1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区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及驾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的农机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驾驶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工作。
1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2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养殖户和从业人员对防疫技术进行培训，推广健康养殖；实施苗种、成体的产地检疫和流通环节检疫，防止疫病传播。
2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社会保障（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28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2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3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医保部门及时对接税务部门获取缴费人员信息并通过系统数据比对。
3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3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自然资源（18项）		
3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8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41	公益林管护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时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4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4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46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根据退耕还林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审核地籍调查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4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4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5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51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52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六、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危险废物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5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5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7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5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按职责及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0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按职责及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62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6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按职责及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按职责及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5	房屋安全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6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全区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6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八、交通运输（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6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市公安局偃师分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7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旅游纠纷投诉，经调查核实，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
7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7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7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鼓励和指导村（社区）建立健身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十、卫生健康（15项）		
7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统筹规划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工作的宣传发动，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一是组织咨询检测人员培训，为医疗机构开展咨询检测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为自愿咨询人员提供免费的咨询与检测；三是鼓励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7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超领、冒领，未进行年审的取消发放；区财政局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审核筛查力度，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补贴资金，督促及时追回，并上缴国库，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7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7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公布，信息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8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妇幼保健院及卫生院对辖区内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开展健康教育，提高避孕知识的覆盖面。
8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卫健相关机构开展家庭健康知识宣传、政策咨询、常见疾病义诊等服务活动。
8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9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9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按程序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加强后续监管。
9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安全评估及分级、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管理工作。
9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并按程序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9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并按程序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9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实地查看重大危险源区域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9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收集、备案。
9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市场监管（10 项）		
10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检查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0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依法依规查处。
10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0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11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整改并继续使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